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呼和浩特市。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1人，为王伟光董事长；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分别为田钧、李岗、胡春艳、应宇翔董事以及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独立董事和马轲职工董事；委托出席2人，于海涛和李宏飞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分别委托田钧和胡春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

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负责人。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二)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对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作价的部分资产设置减值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即内蒙古公司签订《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

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马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 7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